

编号：GXZC2025-C2-000965-YZLZ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贺州学院东校区 1-8 栋学生宿舍楼配套运动场地

项目

发包人（全称）：贺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贺州学院东校区 1-8 栋学生宿舍楼配套运动场地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学院东校区 1-8 栋学生宿舍楼配套运动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贺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运动场建设工程，主要范围为贺州学院东校区 1-8 栋学生宿舍楼配套运动场地项目，改造修缮体育运动场地，建筑面积 1737.72 m²，建筑层数一层建筑高度 7.65m。主要改造修缮内容包括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础形式为高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PHC）管桩基础(局部条形基础)，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轻型钢结构，抗震等级为四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2588816.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伍角玖分（¥126416.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积聪，身份证号：4507211987041318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贺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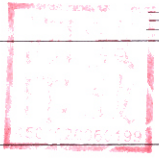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 贺州学院 2025年 5月 23日 	乙方（章） 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3日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84 号办公楼第 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28681	电话：0771-28025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6776825@qq.com
开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名称：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309655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PKK4AXW
开户银行：农行贺州市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 支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账号：8050 0787 8700 001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采购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投标过程中与之相关的答疑、补充、变更等文件、合同附件、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函件、决议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0774-52366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在规划许可的红线范围内，本建设工程长期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临时设施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文件；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等地方及国家颁布的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文件；

(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4)《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

(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6)与本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相关的地方及国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特殊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其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

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增加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与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同期公布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必备的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监理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应填写发包人法人注册地址及项目现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负责。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永久占地红线以及经批准的临时占地边界为界划分，边界以内的为场内交通、边界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经过了公开的招标采购程序，过程中已经充分履行的公开、质疑答复等相关手续，因此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发生合同第【10.变更】条款的情形外，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概不予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发标；

身份证号：452424198712121113；

职 务：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18778945768；

电子信箱：76185453@qq.com；

通信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贺州学院西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参建各方实施监督、管理、协调等管理行为；审核并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参与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并签署各项验收记

录；审核并签署工程进度款及变更签证；审核并签署分包单位资料等。应由发包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经发包人代表所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署或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永久占地红线边。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施工现场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现场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视同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现场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未标明或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部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 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设施及条件：在施工现场边界外 60m 范围以内提供施工污水排放接入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

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陆套，电子文件叁套（电子格式为：文件资料、竣工图文件采用 PDF 格式；照片采用 JPG 格式；视频资料采用 MP4 格式；数据储存媒介：光盘）。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场内交通，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使用，使用时发生的非人为故意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 号）文件的要求认真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主要有：

A、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

B、工程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在广西实名制平台完成项目账号注册，将所承包项目全部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录入平台，并实时更新，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C、在广西实名制平台上传与建筑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逐步实现电子劳动合同的普及应用；

D、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E、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广西实名制平台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建筑工人的工资卡（“桂建通”卡），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F、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工程项目开工后，严格落实建筑工人与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并与广西实名制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积聪；

身份证号： 45072119870413185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2920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3132920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9)0000183 ；

联系电话： 0771-2802508 ；

电子信箱： 396776825@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 84 号办公楼第三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3）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4）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5）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6）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按项目经理实际离岗天数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20000 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人民币)20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索赔，具体索赔标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5000 元/人·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工程师的，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2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000 元/人·次违约金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2000 元/人·次违约金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00 元/人·次违约金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人员岗位以及该人员实际离岗天数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具体违约金索赔标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人民币）5000 元/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民币）2000 元/天；其它在场管理人员（人民币）1000 元/天。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3）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6)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7)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0)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1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 (12)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 (19) 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由监理人履行其他各项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人具体权限如下：

- (1) 批准除本合同要求应由发包人审批范围以外的，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工程施工技术性文件；
- (2) 签发开工令；
- (3) 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5) 直接要求施工承包人对监理人日常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材料质量问题、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等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利的情形进行整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下列情况须经监理单位盖章，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 同意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6416.59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青山支行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805007878766668。

(7) 扣除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含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目标制定；项目组织机构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图纸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天数×10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预见的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 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报送样品的种类及名称：地板砖、墙面涂料、天花吊顶、外墙干挂石、门、窗、办公及公共区域照明灯具、卫生间洁具、镜面、电气开关插头等影响建筑物内外观感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

用品规格：按图纸所采用的各种规格；

数量：同一个品目需至少报送 3 个样品以供对比选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自行办理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发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工程须执行的检验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涉及增加工程变更的，由发包人根据第 1.3 款（法律）中的有关规定获得审批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单价认定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即合同签约价格/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该变更内容实际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相应信息价按材料使用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询价，最终以财政评审后结论进行认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最终以财政评审后的结论进行认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

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仅作为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的变更价款支付依据，以便于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按合同约定支付，不作为变更的最终结算价格。

变更的结算价格以经财评审核结论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4) 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当期《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

发包人提供铁钉材料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第 10. 款〔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合同第 10. 款〔变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②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执行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与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投标承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到位，经监理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支付前须收到承包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参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100%时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时提交一份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和开具银行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在预付款按第 12.2.1 第 3 条规定以抵扣方式偿清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直有效，但约定，该预付款保函的总额应随承包人在任何月度付款中所偿还的数额逐步抵扣而降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范围的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签证、变更等合同外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评审审核确认并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经财政评审确认的结算价款的 97%，预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将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毕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前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管理制度、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全面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发放。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

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件陆套，电子文件叁套（电子格式为：文件资料、竣工图文件采用 PDF 格式；照片采用 JPG 格式；视频资料采用 MP4 格式；数据储存媒介：光盘）。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

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照明通电、给排水、设备试运行等相关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纸质文档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其中有一份全部结算资料均为原件。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竣工阶段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财政评审清单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审查通过，并将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含发包人的确认或修改意见，以及承包人的相应补充、修改资料）报送财政评审。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承包人不按时对帐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财政评审完成期限原则上是财政评审接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因财政评审过程中提出补充资料，核对数量等程序要求的除外。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财政评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进行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第【12.4】款约定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补充：①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②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日期起满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该工作已标价清单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工、暂缓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 7 日；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3) 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1)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如因承包人以及分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如期发放，导致农民工集体维权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发包人因此需要应诉，并支出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侵权赔偿款等），最终承担责任的主体为承包人。

(5)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此之外，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或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达 3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4)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5)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情形的,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对本工程下达的非合同任一方原因的停工通知; 配合地方政府所采取的疫情防控整个工程项目的隔离情形。上述两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建设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在施工现场内的接驳费用、水、电、通讯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将施工污水接至发包人提供的排污口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本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供水、电力、通讯管线接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2 本工程项目施工及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临时用电（含变压器）的维护、保养、临时排水设施的维护及水、电通讯费用的支付，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

21.3 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及其他人员（如造价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形式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21.4 在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约定。

21.5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设备、材料，满足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相关检测标准，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方式的考察；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享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供应方式的权力，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作出调整、更换，所有的调整，更换仅对材料、设备单价相应费用作调整，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等费用不作调整。材料、设备单价比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价格变化调整，按第 11.1 条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1.6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签署意见）仅代表发包人对该分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21.7 其他：____/____。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贺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贺州学院东校区 1-8 栋学生宿舍楼配套运动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贺州学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3261号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84号办公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28025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农行贺州市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 20327101040005615

账 号: 8050 0787 8700 001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车吊	QY50	2 台	中国	2022	/	良好	
2	挖掘机	K220	2 台	中国	2020	/	良好	
3	挖掘机	Js750	2 台	中国	2020	/	良好	
4	自卸车	14m³ /辆	8 台	中国	2021	/	良好	
5	推土机	K80II	2 台	中国	2020	88	良好	
6	装载机	ZL-40	4 台	中国	2020	50	良好	
7	湿喷机	TK961	3 台	中国	2020	5.5	良好	
9	插入式振动器	ZP-35	8 台	中国	2021	1.1	良好	
10	平板振动器	ZF22	6 台	中国	2021	2.8	良好	
11	混凝土泵车	SY5530THB	2 台	中国	2020	60	良好	
12	钢筋切断机	GJ40-1	4 台	中国	2020	5.5	良好	
13	钢筋调直机	GTS4-14	2 台	中国	2020	9.5	良好	
14	电渣压力焊机	CD-1000	2 台	中国	2020	18	良好	
15	木工圆锯	MT500	2 台	中国	2021	0.55	良好	

16	木工平刨	MBPYW903	2 台	中国	2021	2.2	良好	
17	木工压刨	MB104A	2 台	中国	2020	0.7	良好	
18	手提石材切割机	410	4 台	中国	2021	0.5	良好	
19	电圆锯	5008B	8 把	中国	2020	0.35	良好	
20	角磨机	9523NB	8 把	中国	2020	1.1	良好	
21	电锤	TE-15	3 把	中国	2020	1.6	良好	
22	手电钻	J1Z-ZD-10A	14 把	中国	2020	0.75	良好	
23	冲击电钻	DH22	4 把	中国	2020	12.5	良好	
24	手提式电刨	1900B	3 把	中国	2021	0.75	良好	
25	曲线锯	T101AD	3 把	中国	2020	0.75	良好	
26	射钉枪	SDT-A301	14 把	中国	2020	0.16	良好	
27	电焊机	BX6-120	6 台	中国	2020	50	良好	
28	型材切割机	JIG-SDG-350	2 台	中国	2020	2.2	良好	
29	拉铆枪	/	10 把	中国	2020	/	良好	
30	拉铆枪	BR200M	3 把	中国	2020	1.0	良好	
31	单斗喷枪	/	3 把	中国	2020	/	良好	
32	砂纸打磨机	/	10 把	中国	2020	0.15	良好	

33	电动套丝机	2 寸、3 寸	2 台	中国	2020	/	良好	
34	砂轮切割机	SJ21	3 台	中国	2020	0.35	良好	
35	台钻	/	2 台	中国	2021	0.75	良好	
36	电动液压燈 弯机	DWG-2 寸	4 台	中国	2020	50	良好	
37	倒链	/	4 个	中国	2022	/	良好	
38	手电钻	Φ6-Φ12	10 把	中国	2020	/	良好	
39	电锤	Φ8-Φ25	20 把	中国	2020	/	良好	
40	交直流电焊 机	ZXE400-500	2 台	中国	2021	/	良好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积聪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宇健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覃兰瑰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庞武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黄宁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黄致潮	施工员		
	莫小凤	资料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成交通知书

广西浩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贺州学院委托，就贺州学院东校区1-8栋学生宿舍楼配套运动场地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965-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5月9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588816.44元

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黄积聪

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3132920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个日历天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康瀚予、黄宝娟

联系电话：0774-5285056

采购人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774-522868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